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黃伶蕙

電話：04-22586691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linya@cb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童福字第1000056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0056612A00_ATTCH1.doc、0056612A00_ATTCH2.doc、0056612A00_ATTCH3.doc、0056612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0年12月28日以台內童字第1000840409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貴府（局）確依其內容辦理相關事項，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知照。
- 三、另考量本案育兒津貼甫開辦，民眾對於申請流程尚未熟悉，爰規定得有半年緩衝期，即民眾於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育兒津貼金額的計算應追溯至幼兒出生日期起（最多追溯至101年1月1日），請



廣為宣導。

四、隨文檢附「○○縣（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範例）」1份，請儘速依轄內實際需要逕自增刪修正，並將修改完竣之申請表置於貴府（局）網站明顯處，俾利民眾查詢，亦請轉送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福利服務組(含附件)

